

舒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舒城县乡村振兴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乡村振兴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舒城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64-2784517）。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52 条，内容涵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及解读、工作开展情况、衔接资金使用情况、机构职能、政策咨询等相关内容。其中，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95 条，包括乡村振兴 77 条，高质量发展 14 条，财政资金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化有关要求，完善依信息公开申请闭环管理机制，确保依申请公开及时准确。2022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开主体、公开内容、审核流程、涉密审查等规范性内容，坚持分级分类、先审后发，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准确性、权威性和保密性。严格落实网站信息公开发布“三审制”，每条信息均备注初审人、复审人、终审人，对信息的质量和发布进行严格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明确由局办公室统筹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安排专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后台建设统一管理，政务公开信息统一对外发布。聚焦主责主业，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主动公开目录结构，按照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五公开”的要求，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栏目，经调整，信息公开页面简洁清晰、布局合理，方便公众查询获取。

（五）监督保障

年初印发《舒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明确年度重点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推进全年工作扎实开展。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重要内容，落实专人按期开展自查，对市、县测评反馈和日常监督中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主动公开咨询、监督投诉电话，接受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和社会评议。全年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没有发生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栏目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二是政策解读方式还不够丰富。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各栏目公开责任，健全主动公开机制，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高效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围绕重要政策措施和重点数据，通过访谈、新闻发布会、图片解读等形式，多角度、多层次进行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舒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1月12日